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834.1百萬元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人民幣1,707.0百萬元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年結業績收集資料及作最後終結，本公告僅依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字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錄得約人民幣834.1百萬元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將錄得約人民幣1,707.0百萬元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 (i) 儘管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七年度同期增加約16.8%，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於盈利警告之公告提述，太陽能產品銷售市場競爭持續處於激烈狀態，以致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二零一八年度全年度之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七年度全年度下降約12.6%。有鑒於此，及由於截至本公告日太陽能產品銷售之銷售及毛利情況仍然未得到顯著的改善，本集團董事會決定就製造太陽能產品之分部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確認計提約人民幣777.7百萬元之減值撥備。該減值撥備仍有待確定及審核，而二零一七年度則沒有該類同減值撥備；
- (ii) 同時，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從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較預期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の約人民幣595.3百萬元；及
- (iii) 根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之五年盈利測試，預計在可預見未來無法產生足夠的應稅收益，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轉回了預期無法實現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74.2百萬元，以致於二零一八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4.2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沒有該類同原因而引之所得稅務開支。

本公司仍在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集團年結業績收集資料及作最後總結。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現可得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字作出。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及CAM SPC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定義見該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

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盈利警告先在公告內刊出，該聲明必須全文重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發出之報告)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盈利警告將遵守收購守則，盡快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而該等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送交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評估清洗豁免(定義見該聯合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